

第六章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注：公司发起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全体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缴资次数超过两期的，应按实际情况续填本表）

(注：由股东发起人自行确定，如发起人
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条删除)

(注：其他重大

事项的规则由股东自行约定)

第十七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

_____；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者其他行使民主选举产生。 _____

(注：由发起人自行确定，如发起人不作具体规定应

将此条删除)

(注：以上内容也可由发起人自行确定)

(注：由发起人按照《公司法》

第13条自行约定)， _____

(注：由发起人自行确定)

_____ 3

_____ (注：由股东自行确定，但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注：由股发起人自行确定，如发起人不作具体规定应
将此条删除)

) (

(注：
由股东自行约定)。

第四十四条

(注：本章节内容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可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认为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一并列明。)

全体股东亲笔签字、盖章：

年 月 日